

# 佛山市顺德区档案局

---

主动公开

顺档函〔2016〕16号

## 佛山市顺德区档案局关于统一新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业务口径的意见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属有关单位：

财政部、国家档案局联合印发的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，以下简称新《管理办法》）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新旧〈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〉有关衔接规定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6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会计档案管理实际，现统一我区会计档案管理业务口径，使档案工作人员准确理解和把握新《管理办法》的内容和要求，实现新旧管理办法平稳过渡，确保新《管理办法》的顺利实施。

### 一、关于保管期限问题

自会计档案形成所属年度2015年起（含），所有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，都必须按新《管理办法》公布的保管期限执行。（详见附件1）

### 二、关于档案分类、编号问题

1、为保持会计档案的连续性，继续沿用往年各类会计档案

---

目录，案卷号继续续编，变更保管期限，更新档案目录封面、背脊标签的保管期限一栏。除年度财务报告及总决算外，其余档案目录标签的保管期限一栏更改。（具体详见附件2）

2、有新增设的会计账，做法微调。将账簿类现金出纳账、银行存款账、日记账、总账、明细分类账合编（要求每年按现金出纳账、银行存款账、日记账、总账、明细分类账的顺序排列案卷号）。举例：新增设XXX会计账为第3套账，则会计档案的目录号编号如下：

①年度财务报告、总决算 D1.1.3.1  
└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┘ 第3套账代号

②月、季度财务报告 D1.2.3.1  
└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┘ 第3套账代号

③现金出纳账、银行存款账、日记账、总账、明细分类账合编 D2.3.1  
└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┘ 第3套账代号

④会计凭证 D3.3.1  
└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┘ 第3套账代号

⑤其他会计资料 D4.3.1  
└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┘ 第3套账代号

### 三、关于归档说明的编写问题

由于会计档案保管期限自会计档案形成所属年度2015年开

始有新变动，为方便日后清楚了解变化情况，要求各单位根据新《管理办法》的文件精神，在原归档说明的基础上增加说明更改保管期限的理由，并将归档说明装订在会计各类档案目录中。装订时先排列案卷情况登记表，再排列归档说明，后排列会计档案目录。

- 附件：1.会计档案保管期限对照表  
2.档案目录标签更改样式  
3.会计档案管理办法（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）  
4.关于新旧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有关衔接规定的通知（财会〔2016〕3号）

  
佛山市顺德区档案局  
2016年5月16日